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 
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 
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順利推展校務，關懷教職員同仁生活，安定工作情緒，解決特殊事故，專心公務之目的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教職員工因進修或其他情事，經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- 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申請國內外進修者。
  - 二、選送赴國外研習專業技術、出國講學或其他學術交流，並經核准者。
  - 三、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並經核准者。
  - 四、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。
  - 五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者。
  - 六、本人因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(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)。
  - 七、本人直系血親一等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(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)。
  - 八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(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)。
  - 九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。
  - 十、兵役召集超過一個月以上者。
  - 十一、其他重大情事或特殊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、職員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適用之，惟特別情形，得簽由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檢具一個月以內之證明文件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-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，應經單位主管確認屬實，並具體簽註意見後，簽由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七條 各學院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同時留職停薪名額，以該所、系(科、學科)教師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；職員則不得超過職員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，且一級單位以一人為限，如有特別情形，得簽由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期間，除第三條第一至五款外，其餘一次以一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為二年；其他特殊情形須延長者，應提出相關資料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。  
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日內，向人事室申請復職；屆期未復職者，除另有規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離職，離職日追溯至留職停薪生效日。
- 第十條 以進修名義申請留職停薪，屆期未復職者，申請人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之規定賠償。  
因同一疾病及該疾病引起之併發症導致留職停薪期滿仍無法復職者，視同自動離職或依法申請退休或資遣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，以應復職當日為生效日。
-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(核)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  
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由現職人員代理、兼辦或約聘雇員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職員工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，人事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，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，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